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85,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合共185,3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250港元，即：(i)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72港元的較高者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185,3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25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期限」）且該等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到期時失效。

##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

- (a) 三分之一份將在授出日期一周年時歸屬並可在授出日期一周年起至購股權期限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 (b) 三分之一份將在授出日期兩周年時歸屬並可在授出日期兩周年起至購股權期限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及
- (c) 結餘份額將在授出日期三周年時歸屬並可在授出日期三周年起至購股權期限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知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且購股權計劃並未就相關貢獻作出嚴格限定。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慣例，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之工作表現及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
- (b) 各董事之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以符合行業慣例，並認可彼等就本公司管理及策略發展所擔任之領導角色及所承擔之責任；及
- (c) 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之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並可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授予購股權仍可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之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堅定彼等對長期服務本公司之承諾。

購股權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當中已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購股權將失效之情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無須額外退扣機制。

## 可供日後授出之 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77,599股股份。

##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上述所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王國強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00,000
吳東方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500,000
李強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500,000
武吉偉	非執行董事	500,000
陳春花	非執行董事	500,000
張渝涓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胡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馬小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附註：王國強先生及吳東方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上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其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剩餘181,3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